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 6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襄城县金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91411025584350687N001V	2023-10-31 至 2028-10-30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2	襄城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	91411025665984251B001V	2025-06-16 至 2030-06-15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